

副本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 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律聯字第10930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律師109年4月15日109年度名律字第1090415001號函。
- 二、來函所詢略以：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：「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，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，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之「見證人」是否限於台北律師公會律師見證規則，而未包含受法院傳喚而作證？又律師於刑事案件中為證人後，可否接受委任為該案件之辯護人？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？如該名律師不得為辯護人，則同一事務所其他合夥、合署或受雇律師可否受委任為辯護人？
- 三、因「證人」係分別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75條至第196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98條至第323條，行政訴訟法第142條至第155條等規定，於法院或檢察官前具結後為證言之人，若有不實陳述，將有刑法第168條偽證罪之處罰，而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之「見證人」，並非依前開各訴訟法規定，於法院或檢察官前，具結後為證言，自不屬於前開訴訟法中之證人。
- 四、律師於刑事案件中擔任證人後，可否擔任辯護人相關乙節：
 - (一)按「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：六、與律師之財產、業務或個人利益有關，可能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之事

件。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查刑事之被告就事實之供述，若與身為辯護人之律師先前作證之證言不一致，恐有使律師遭受偽證罪之追訴；若被告供述與律師證言一致，供述與證言如被認為不屬實，以上顯然均與律師之個人利益有關，且必然影響獨立專業之判斷，依據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不得受委任為辯護人。

(二)次查，本會 107 年 9 月 11 日 (107) 律聯字第 107213 號函說明二略以：「…在避免證人與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角色衝突，故見證律師在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中，擔任原見證事件委任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，固所不許，且即使見證事件與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之當事人均不相同，例如，遺囑見證，事後就遺產為訴訟；或契約見證，事後契約轉讓，受讓人間就契約訴訟，需見證律師就該遺囑或契約出庭作證時，亦均不得再擔任任何一方之代理人(律師倫理規範逐條釋義第 239 頁)。」係為避免角色衝突，律師為見證後，就該見證事件不得擔任原委任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，且就見證事件相關之訴訟作證後，亦不得擔任任何一方之代理人。則律師無論有無見證，如已於訴訟中作證，其角色衝突更行明顯，自不得擔任相關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。

(三)至於律師為刑事案件證人後，不得為辯護人，參照本會本會 102 年 8 月 23 日 (102) 律聯字第 102174 號函說明三略以：「…因為作證為個人事由，且證人於作證時需據實回答，不會也不應受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影響而改變證詞，因此其限制不必擴及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。」

五、依本會第 11 屆第 1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杰論法律事務所 陳律師昱名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

理事長 **林瑞成**